檔號：ACA 040403
保存年限：3



0951-0134

正本

# 國立編譯館 函

教務處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國著字第0930003500號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貴單位踴躍參與本館「九十三度年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至紉公誼。

說明：

一、本館為促進臺灣文學發展，以提升臺灣文學水準，及鼓勵專家學者進行臺灣歷史之研究，以增進民眾對臺灣這片土地的認知與愛護，特計畫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

二、本案所稱之「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係指尚未出版且以中文撰述、與臺灣文學、臺灣歷史相關之著作，包括：臺灣民間文學、原住民文學、傳統詩文與戲曲及與臺灣歷史相關之文學、史學、地理：：：等之研究及論著。

三、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歡迎貴單位掌握時效，自行遴選編著者，或結合出版業者的經驗及資源，踴躍參與投標。

四、本案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web.pcc.gov.tw），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
傳真：（02）三三二二一〇八一
承辦人：李素君小姐
聯絡電話：（02）三三二二五五五八轉六三八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徐朝

教授兼教務長蘇玉龍

專案計畫約聘人員吳翊民

專案計畫約聘人員吳翊民

93年10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8455號

另為利出版業者取得資料，相關電子檔得自本館網站（http://www.nlct.gov.tw）首頁/採購公告訊息區下載，或至本館領取招標文件【館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電話：（〇二）二三三二五五五八分機六四三呂小姐、分機六三八李小姐】。

裝 訂 線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各研究機構、中華民國出版事業協會、中國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工會、臺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各出版業者

副本：大學組、中著會

館長 盖 收

# 國立編譯館九十三年度徵求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投標須知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為「國立編譯館九十三年度徵求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招標案」。

三、本案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為「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肆佰捌拾貳萬肆仟元整，預計編著總字數為肆佰零貳萬仟字。採複數決標，並採固定服務費率，以每一種學術著作為一項目，每項目之字數不得超過捌拾萬字，契約價金每千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核實支付，餘詳附件一之「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二之「契約書」。

七、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八、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7；傳真：（02）87897800。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委託專業服務，以公告程序徵求廠商提供企畫書，並以準用最有利標併用複數決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辦理決標。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五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決標後七工作日止。

（6-2）未依期限簽約或拒絕簽約或經書面催告仍不簽約者，視為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本館依採購法規定處理。

（6-3）得標廠商與本館簽約時須另繳納履約保證金（見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二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

二十四、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一定金額，每一項目（學術著作）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本案簽約起至出版發行日後九〇天。。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館總務組。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七個工作日內。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　十、投標之學術著作條件：

（一）須為尚未出版之中文學術性創作。

（二）每種著作字數不得超過八〇〇千字。

（三）須為電腦打字完成稿。

請詳見需求說明書第貳條。

三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經濟部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貴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證明影本（如最新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影本或正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編著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資料（請見「需求說明書」第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以本須知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填答「聲明事項」、「投標廠商名稱」、「日期」，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其負責人印章）。

（六）投標廠商出席人員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廠商印章」及其「負責人印章」，俾便必要時使用。

三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



招標專用章

# 國立編譯館九十三年度徵求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招標，投標廠商應備資料檢查表

（僅供廠商準備投標資料時參考）

一、「資格封」內請裝入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密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2.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或正本。

□4. 編著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資料。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填妥之「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申請資料表」。

二、「規格封」內裝入請裝入下列資料並密封：

□1. 企畫書一式十二份。

□2. 電腦打字完成稿一式三份（若此部分尚未完成者免附）。

三、在「資格封」之外部書明「資格封」及本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在「規格封」之外部書明「規格封」及本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與學術著作名稱。

四、將上項「資格封」及「規格封」同時密封於外部書明本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之資料袋或紙箱內，於投標截止時間前送（寄）本館收發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一樓）。

章用專標招

附件一

# 國立編譯館九十三年度徵求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需求說明書

## 壹、計畫目的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臺灣文學發展，以提升臺灣文學水準，及鼓勵專家學者進行臺灣歷史之研究，以增進民眾對臺灣這片土地的認識與愛護，特計畫與出版業者（以下簡稱「廠商」）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及臺灣歷史學術著作。

為達成計畫目的，本館公開徵求合作廠商。本說明書列舉本案相關需求，並提供廠商撰寫「企畫書」須具備之內容與格式。投標廠商須依本文件之規定，提出符合本館需求之「企畫書」，以作為本館依規定進行評選合作廠商之依據。

## 貳、著作條件

本計畫徵求之學術著作，其必備條件如下：

一、須為尚未出版且以中文撰述之「臺灣文學」、「臺灣歷史」相關學術著作。

二、每種著作之字數最高以八〇〇千字為原則（附錄部分字數以四分之一計算），但實際計價總字數若超過八〇〇千字，則超過部分不予支付契約價金。

三、須為電腦打字稿，已完成或未完成均可；惟本館評選時以已完成稿為優先；而未完成稿應於簽約後一百八十日曆天內完成並交付本館。

## 參、預算

一、本計畫總預算為新臺幣四、八二四千元整，總字數約四、〇二〇千字。

二、本館保留預算增減之權利。

## 肆、計畫期程

一、廠商編著發行期程：著作物字數未達三十萬字者，廠商應自簽約日起三百日曆天內完成印製發行（不含本館審查、複閱時間）；若超過三十萬字，則每五萬字（不滿五萬字者以五萬字計）增加二十日曆天。另廠商未能於投標時繳交打字完成稿時，須於簽約日起一百八十日曆天內將打字完成稿送本館審查；逾期未交付本館，則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可縮短上述編著及發行期程，將所需時間明列於企畫書內，並據以執行。

編號 專用章標招

不限時間、不限地域、不限方式之使用權，並讓與本館。

（三）廠商及其編著者應保證其所編著之著作物內容(文字、圖、表、照片等)，無違背現行法規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出版權等情事，並不得以翻譯替代著作。廠商之保證如有不實或違法時，須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館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廠商依法賠償。

（四）契約簽訂後，廠商及編著者不得利用著作物之全部或部分為下列行為：

1. 將著作物委託他人印行；
2. 將著作物之智慧財產權另行讓與第三人；
3. 用自己或第三人名義，編印與著作物雷同之作；
4. 其他足以妨害本館應享著作物一切利益之行為。

（五）對於上述第（三）、（四）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時，廠商保證願負全部民刑事法律責任，所有本館因此所受之損失，均由廠商賠償。

（六）著作物出版前，其名稱或內容有修改必要時，得請廠商無償修改。著作物出版後，如有讀者對內容質疑，廠商或編著者應負責答覆之。

（七）編著者得無償利用其在著作物中擁有著作人格權之著作於教育行政、學術論文或非營利等使用。著作物出版十年後，編著者得無償非專屬利用其擁有著作人格權之著作，惟以不逾每冊總章（篇）數之一半為原則。

（八）著作物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須於簽約時繳交，並列入契約執行。

（九）廠商完成之著作物打字完成稿，須由本館聘請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若審查未通過，或修改後複閱二次未通過(複閱以二次為限，若第二次之複閱意見仍為「再修正」，則視為未通過)，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本館不支付任何費用，並退還 50%之履約保證金，其餘 50%作為本館審查費等支出之補償。

（十）廠商須負責著作物之封面設計、插圖、排版、印刷及校對工作，並負擔上述及其他與出版發行有關之所有費用；惟排樣須經編著者最後一次校對及本館簽字同意後始得付印。其排版後之製版權歸國立編譯館所有。

（十一）本館與廠商雙方同意著作物在契約有效期限內，由廠商獨家以書籍形式出版發行；未經廠商同意，本館不得自行出版發行。

（十二）廠商應於各版印製前，製作正式印製數量報表提供本館；並須按照著作物每版印製數量乘以版權頁定價之百分之五金額作為著作物之版稅，一次將版稅付清，再版時亦同；惟第一版次



國立編譯館 專用專標招

（一）廠商及編著者基本資料：請填寫「國立編譯館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申請資料表」（表一），並提供編著者比照國科會格式書寫之簡歷與著作目錄，以及編著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著作物之內容簡介，包括各章節之名稱；

（三）著作物出版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四）編著發行期程；

（五）廠商承做能力之證明：如近五年內出版圖書冊數、目前銷售中圖書冊數，及資本額、人力資源等。

三、其他：

廠商須保證「投標文件」之內容無杜撰或造假情事，否則一經發現，本館得隨時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柒、企畫書評選原則

由本館組成評選委員會，依下列原則，以「序位法」選擇符合需要之學術著作，再依相關規定進行合作事宜。

一、著作物（70%）。

二、廠商承做之能力（20%）。

三、編著者承做之能力（10%）。

上述各項之評選內容，詳評分表。

「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評選項目及評分表」如表二。

表二 國立編譯館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

「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評選項目及評分表

| 評選項目 | 權值 | 評選內容 |
|---|---|---|
| 一、著作物 | 70% | ＊著作物出版之重要性及必要性<br>＊著作物之結構是否井然？完整？<br>＊文學部分以文學史、文學論、文學研究爲優先；歷史部分以學術論文、學術論述優先。<br>＊以近五年內本館未曾出版類似著作者爲優先。 |
| 二、廠商承做之能力 | 20% | ＊廠商近五年內出版相關學術圖書冊數及目前銷售中冊數<br>＊廠商之資本額、人力資源等<br>＊出版之期程 |
| 三、編著者承做之能力 | 10% | ＊編著者之著作經驗<br>＊編著者之學經歷或學術背景 |



專用章標招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一、「○○○○○○○」之著作權係讓與人所享有，茲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將該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受讓人享有，讓與人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讓與人擔保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因此侵害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之相關權利，由讓與人負擔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

三、讓與人保留得無償利用本著作於教育行政、學術論文或非營利使用；並於受讓人利用本著作出版十年後，得無償非專屬利用本著作，惟以不逾本著作總章（篇）數之一半為原則。

讓 與 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 讓 人：國立編譯館

法定代表人：藍　順　德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

電　　話：(02) 3322-555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國立編譯館九十三年度徵求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契約書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機關」)及○○○○○○○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3-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3-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3-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3-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5-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5-1-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5-1-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5-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5-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5-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三十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4-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4-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4-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1）驗收後付款：著作物依規定完成驗收，廠商並繳清版稅或違約金、罰款等費用後，即依契約價金之總額撥付廠商。
（1-2）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2-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二十以上者。
（1-2-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1-2-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1-2-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1-2-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8-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7-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7-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7-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7-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7-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7-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第十條　保證金**

（一）本案每一項目（學術著作）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3-1）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2）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3-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三款所定二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8-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8-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8-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8-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8-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

十為上限。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4-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4-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4-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4-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4-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4-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4-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4-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4-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4-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4-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3-1）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3-2）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並保證對其人員（含本著作物之編著者）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並放棄對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3-3）廠商完成之著作物，若使用他人之圖（照）片，應取得原著作權人不限時間、不限地域、不限方式之使用權，並讓與機關。

（3-4）廠商及其編著者應保證其所編著之著作物內容(文字、圖、表、照片等)，無違背現行法規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出版權等情事，並不得以翻譯替代著作。廠商之保證如有不實或違法時，須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廠商依法賠償。



章用專標招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4-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4-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4-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1）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1-2）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1-3）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1-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1-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1-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1-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13）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

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 契 約 人

機　　關：國立編譯館

館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

電　　話：(02)33225558

法定代表人：藍　順　德

廠　　商：

地　　址：

電　　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〇　日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國立編譯館九十三年度徵求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臺灣文學」、「臺灣歷史」學術著作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 明 事 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br>(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br>項目＿＿＿＿＿＿＿＿＿＿ 金額＿＿＿＿＿＿＿＿<br>項目＿＿＿＿＿＿＿＿＿＿ 金額＿＿＿＿＿＿＿＿<br>項目＿＿＿＿＿＿＿＿＿＿ 金額＿＿＿＿＿＿＿＿<br>合計金額＿＿＿＿＿＿＿＿ | | |
| 十一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br>(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br>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br>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

日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